

中 国 化 学 会

化会字〔2014〕26号

关于第28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(初赛) 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化学会或化学化工学会及竞赛委员会：

现将第28届“中国化学奥林匹克(初赛)”安排通知如下：

1. 第28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(初赛)，定于2014年8月31日(星期日)9:00~12:00在全国统一进行。

2. 竞赛应在各省学科竞赛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，按上述规定时间，统一组织和安排。请认真落实竞赛的各项要求(见附件1)。

3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化学会或化学化工学会及竞赛委员会，须在2014年7月20日前将现任学会秘书长、竞赛总负责人和电子版试题及密码接收人通讯联系表(附件2)，按要求填写(请用A4纸打印)，并加盖学会或竞赛委员会公章，同时提交电子表格报中国化学会竞赛委员会备案。

本届竞赛(初赛)空白答卷由中国化学会统一印制，根据所报的数量寄发。

4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竞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仍执行“化学竞赛章程”、“实施细则”和“竞赛管理条例”的规定。因竞赛政策调整与上述三个文件内容有冲突的地方,按竞赛工作会议纪要执行。

5. 为及时评定一等奖获奖学生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会或竞赛委员会务必在9月23日之前将(初赛)一等奖候选学生名单和答卷报中国化学会竞赛委员会(同时提交电子版名单),并将呈报的答卷复印留存、备查。

6. 本届初赛试题仍采取电子版传送方式。电子版试题传送时间在考试前4小时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化学竞赛组织单位必须分别确定试题和密码接收人,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(如电子邮箱、手机号码)。做好试题保密工作。

7. 为统一评卷标准,提高评卷质量,在初赛结束后仍将组织标准答案和统一判卷标准及评分细则会议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判卷负责人请安排好竞赛工作,届时出席会议。会议时间暂定9月2-4日,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8. 要求参赛学生信息须准确(如姓名、学校(全称),高一或高二的参赛学生必须注明年级)。各学会或竞赛委员会要对参赛学生的基本信息认真核实、确认。在呈报竞赛(初赛)一等奖候选学生名单时未注明学生年级的视同高三学生。

9. 在新浪网公布试题的时间为 2014年8月31日12:00。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化学会或化学化工学会和竞赛委员会,

加强指导及监管，切实做好第 28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（初赛）的各项组织工作。

附件：

附件1. 第28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（初赛）活动的若干要求

附件2. 2014地方学会秘书长、竞赛总负责人、电子版试题和密码接收人登记表

附件3. 第28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（初赛）考点设置、分布登记表

附件4. 第28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（初赛）一、二、三等奖候选学生和指导教师及组织奖信息表

专此通知

